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科技”或“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公司现对上述公告中的“以不少于 2015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进行现金分红（含税）”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不派发股票股利。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承诺将会在公司有关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上就上述预案投赞成票，不会就上述相关事项提出其他议案。

除上述调整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 日